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出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状况，已经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6.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且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9.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收取资金使用费，且少数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

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